##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自主 • Autonomy 公義 • Justice

## 工會通訊(一九六)

## 工會對校長澄清聲明的回應

浸大昨日發聲明稱,校方就紀律聆訊程序的改動建議,『與現行程序一樣,校長可在接到有關指控和建議後,決定利用非正式程序成立研訊委員會,或建議校董會的人事委員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。』

工會發高人杜耀明指出,現行規則限定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(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),校長認為已有足夠証據展開調查,才能啟動解僱機制(polic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Removal from Appointment of Substantiated Academic Staff and Equivalent Administrative Staff on Terms of Service A 第六點)。

修訂建議既刪去只容許校長在例外情況下行使權力,亦不用校長認定有足夠証供,便可由他決定是否啟動解僱機制。

杜耀明指出,此舉不啻是將過往的"非常"權力"常規化",由過往必須有合理原因認定有關案件屬於"例外情況",並且"有足夠証據"進行調查,才啟動機制,變成校長須合理原因,而享有絕對的酌情權。

他又指出,現行做法可讓受研訊的員工就案件是否屬於"例外情況"、校長認定有足夠証據提出抗辯,以至司法覆核,有關員工將無從抗辯。

他批評,把非常規權力變成常規權力,既令權力進一步集中,也令權力不受應有 的監督,這正是員工和工會所擔憂的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

Fax: 2900 0360 Website: http://www.buunion.org.hk E-mail: buunion@hkbu.edu.hk